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交易场所
20 深机 01	14914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 动比例	同比变动超 过 30%原因 (编号)
1、总资产	5,672,022.73	5,213,556.18	8.79%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1,678.73	3,583,469.32	-3.68%	
3、营业收入	600,170.09	723,147.97	-17.01%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3.14	105,773.68	-37.51%	1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13,996.53	309,774.13	-30.92%	2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277.67	202,013.83	-45.41%	3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3,179.15	-336,584.88	37.61%	4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0,474.69	137,299.33	249.95%	5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424.87	652,010.31	19.54%	
10、流动比率	202%	258%	-21.58%	
11、速动比率	187%	229%	-18.33%	
12、资产负债率	30.08%	21.29%	41.28%	6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1.67	-85.05%	7
14、利息保障倍数	18.31	104.86	-82.53%	8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25	163.03	-80.83%	9
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2	58.90	-82.14%	10
17、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18、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10、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工具+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如下：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案件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1、机场股份公司 AB 航站楼物业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正宏科技又签订了补充协议，《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正宏科技交付场地。

2016 年 11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 AB 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建议 AB 航站楼

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随后，公司相继收到正宏科技《解除租赁合同函》、《“场地”交还通知》及《“场地”紧急交还通知书》。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宏科技，追讨经济损失 323,091,026.97 元，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154 号】。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正宏科技请求返还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及租金 10,516,548.49 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37,056,495.18 元。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932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于公司诉正宏科技租赁合同纠纷，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57,255 元、造价鉴定费 300,000 元、鉴定人员出庭费 6,000 元均由本公司负担；对于正宏科技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判决正宏科技与公司签订的《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解除，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正宏科技保证金 2,500 万元，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正宏科技损失 69,197,147.09 元，驳回正宏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04,665.21 元、审计费 200,000 元、审计人员出庭费 8,000 元共计费用 1,112,665.21 元，由正宏科技负担 500,699.34 元，公司负担 611,965.87 元。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针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案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同时依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二审询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11,764.21 元，由正宏科技负担 407,099 元，由机场股份公司负担 904,665.21 元。2020 年 10 月 9 日，完成判决款项支付。机场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提起再审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及潜在风险事项之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